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5年碑林区图书馆运营项目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项目内容：碑林区图书馆运营服务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 、合同价款**

1.合同金额(大写):

2.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 、项目服务地点、服务期：**

1.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五 、付款方式：**

1.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合同金额的全额发票给采购人；

2.合同签订后且供应商已开具全额发票时，采购人在60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服务至第四季度的第一个月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服务期满由碑林区图书馆对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具体考核内容以采购人要求为准），达到目标任务，支付剩余10％的费用。若未达到目标任务，则不支予付。若供应商延期开票，则采购人相应付款义务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3.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供应商银行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号：

**六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1 甲方行使监管权利，在本合同期限内，行使监督管理权，负责拟定、修改工作绩效考核办法告知乙方，考核乙方经营管理服务的各项指标，协调乙方与政府的关系及有关社会公益活动。

1.2 乙方对碑林区图书馆的运营管理和服务质量列入甲方考核范围，存在问题时，甲方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给予回复。

1.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必须录用符合双方约定的工作人员人数、学历等；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表现，若有投诉等不当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或更换。

1.4“碑林区图书馆”的名称权，属甲方所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者变更、许可第三方使用。

1.5 在运营管理期间内，如乙方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出现重大责任事故，或没有完成本合同约定的运营管理指标，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2.甲方义务

2.1 甲方协助乙方对碑林区图书馆在运营管理、宜传推介、行政服务及场地 使用等方面的协助工作。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协调碑林区图书馆运营管理的相关问题。

2.2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如因甲方以碑林区图书馆的财产对外提供担保而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管理活动，乙方不予承担责任。

2.3在合同期满，甲方指派人员到碑林区图书馆对设施、设备、图书及其他资源进行清查、盘点，并对乙方进行考核。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权利

1.1 乙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的内容，行使碑林区图书馆日常运营管理权，承担在运营管理过程中产生的风险和经济、法律责任。

1.2 乙方作为用人单位，负责乙方公司所有工作人员的招聘、考核、解聘等工作并承担全部费用。发生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3 乙方负责对本公司工作人员进行全方位的业务培训保证符合岗位需求。

1.4 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碑林区图书馆及全部附属设施进行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碑林区图书馆及附属设施的功能作用，全面提高碑林区图书馆的服务水平和社会效益。

2.乙方义务

2.1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相关管理。按 照国家、地方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要求依法开展运营管理活动，依据国家和上级 主管部门的有关标准和规范，对碑林区图书馆实施标准化服务管理，保证碑林区图书馆场馆及设施设备的完好和功能的有效发挥。

2.2 非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能以甲方的名义对外签约。

2.3 运营管理期间，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在碑林区图书馆内外发布与碑 林区图书馆无关的广告。不得擅自改变和损坏碑林区图书馆的建筑物、功能设置、设备设施，不得从事其他影响碑林区图书馆运营的行为。

2.4 乙方运营内容是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不得在碑林区图书馆内从事与公共图书馆无关的各项活动。开展与公共图书馆有关的大型活动需向甲方报批确认。

2.5 运营管理期间，按照有关要求，做好碑林区图书馆免费开放工作。

2.6 乙方根据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做好碑林区图书馆产权登记、资产使用、处置、报告及相关法律责任。对资产进行登记，造册、建立档案。

2.7 乙方作为碑林区图书馆场馆的运营管理者，在运营管理期间，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的相关法律、法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若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8 乙方须按照《消防法》、《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消除各类安全隐患，确保社会公众生命和财产安全，有效保障公共安全、公共秩序和网络安全，并承担因此所引起的一切责任。

2.9 乙方有责任和义务对碑林区图书馆的资产维护和保全，乙方对资产有损坏、灭失或违约情形，甲方有权(按受损财产登记原值)向乙方索赔相应的赔偿。

2.10 委托运营管理期间，在移交前，清理界定设备的完好程度；碑林区图 书馆除房屋外，其余如书架、桌椅、智能化设备、图书等日常维护均由乙方承担；乙方投入的设施设备维修维护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2.11 乙方在运营管理期间不得将碑林区图书馆的运营工作转包或变相转包、分包。

2.12 对移交资产清单内的设施设备进行日常维修、保养，保证设施设备在实际运营管理期限内的完整性、安全性以及功能使用的完好性。

2.13 乙方应遵守当地政府职能部门的相关规定，自觉接受检查和监督，若违反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责任。

2.14 在运营过程中，若因乙方原因发生碑林区图书馆财产毁损、灭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1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做好接待工作，树立良好的碑林区图书馆形象。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政府部门安排的有关任务。

2.16 对碑林区图书馆的管理范围和权限，甲方指定乙方实际管理的范畴与合同规定不一致的，以实际日常管理的内容范畴为准。

**八、违约责任**

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的或者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采购单位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供应商被追究违约责任的，还应赔偿采购人因供应商违约而造成的全部损失(直接损失以及预期利益损失等) 以及采购人为维护权益而支出的所有合理费用(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诉讼费和律师费)。

3.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为签订正式书面合同书不可分割的部分，磋商响应应履行相应的责任。

4.乙方任用或更换项目负责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且擅自任用或更换主要负责人的处违约金10万元/人；更换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违约金5万元/人。本项目所有人员配备必须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人员数量及相关要求保持一致，如配备不足或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处违约金5000元/人/月。

5.乙方达不到甲方考核目标要求，甲方根据实际情况扣减服务费，有权单方面解除或不再续签合同。

**九、考核验收：**

由碑林区图书馆对运营服务供应商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内容包括服务质量及完成进度等。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一、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 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的30日内，接收甲方的设施、设备、图书等资产按接收清单如数移交给甲方，如有设施、设备、图书发生毁损、灭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2.合同由甲、乙双方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确认并加盖骑缝章后，即行生效。

3.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补充合同”形式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4.甲乙双方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5.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地点： 西安市碑林区图书馆

6.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两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两份，均具同等效力。(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  |  |
| --- | --- |
| 甲方（盖章）： | 乙方（盖章）： |
|  |  |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
| 单位地址： | 单位地址：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 时间：2025年 月 日 |